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解与配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4722

10位ISBN编号：7509314720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1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解与配套》围绕主体法律文件对相关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由法律专家对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书籍目录

适用导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立法目的第二条适用范围第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第四条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第五条承包权的主体及承包权的保护第六条土地承包经营权男女平等第七条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第八条土地资源的保护第九条集体土地所有者和承包方合法权益的保护第十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保护第十一条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第二章 家庭承包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第十二条发包主体第十三条发包方的权利第十四条发包方的义务第十五条家庭承包的承包方的资格第十六条承包方的权利第十七条承包方的义务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第十八条土地承包的原则第十九条土地承包的程序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第二十条承包期限第二十一条承包合同第二十二条承包合同的生效第二十三条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的颁发第二十四条承包合同的稳定性第二十五条严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第二十六条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交回和收回第二十七条承包期内承包地的调整第二十八条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的土地第二十九条承包期内承包方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的处理第三十条妇女婚姻关系变动对土地承包的影响第三十一条承包收益和林地承包权的继承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第三十二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第三十三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第三十四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第三十五条承包期内发包方的义务第三十六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收益及其归属第三十七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第三十八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登记第三十九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第四十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第四十一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第四十二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入股第四十三条承包方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补偿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第四十四条本章规定的适用范围第四十五条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时承包合同的签订第四十六条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的承包经营方式第四十七条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第四十八条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程序第四十九条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第五十条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第五十一条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解决方式第五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第五十三条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发包方的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承包合同中无效的约定第五十六条违约责任第五十七条无效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第五十八条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的处理第五十九条非法征收、征用、占用土地或者贪污、挪用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用的法律责任第六十条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或者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法律后果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第六十二条本法实施前的农村土地承包继续有效第六十三条机动地的预留第六十四条实施办法的制定第六十五条施行时间配套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年3月16日).....

章节摘录

(六) 赔偿损失。

赔偿损失是违法行为人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所承担的补偿对方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方式。

赔偿损失是适用范围最为广泛的一种责任形式。

赔偿损失方式包括实物赔偿和金钱赔偿两种。

承担赔偿责任，其前提是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确实给受害方造成了损害后果，即损害事实是赔偿损失责任的构成要件，如果没有损害事实，则不适用赔偿损失。

赔偿损失应当贯彻完全赔偿的原则，凡属于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给受害方造成的损失，违法行为人都应当予以赔偿。

本条明确列举了上述6种发包方违反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但发包方因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不限于这6种方式，除这6种民事责任方式外，发包方因违法行为还可以以其他形式承担民事责任。

以其他形式承担民事责任的依据应当是《民法通则》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民法通则》规定了11种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如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本条规定的6种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解与配套》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